

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 2026-2028 年度工程审计服务库

(招标编号: 01202607141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12026071412001

1. 招标条件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 2026-2028 年度工程审计服务库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国内法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为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 2026-2028 年度工程审计服务库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钱江新城管委会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含跟审、初审、终审），以及钱江新城管委会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其中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单个项目造价咨询费超过规定限额的不在入围单位实施范围内，将另行单独招标确定造价咨询单位，具体详见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书。

2.2 服务期限：3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2.3 入围家数：3 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①有效的执业注册证书复制件，②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①②缺一不可，且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不设置报名环节，投标单位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请通过钱江新城网站（<https://www.hzyjfz.cn/>）下载相应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

6.2 投标及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897681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人：韩天洪 联系电话：0571-89988923/17621779367

电子邮箱：2668493743@qq.com

监管投诉：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纪委/0571-82928052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 部分:投标须知

第 2 部分:评标办法

第 3 部分:定标

第 4 部分:招标需求书

第 5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 6 部分: 框架协议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 2026-2028 年度工程审计服务库
2.	招标编号	012026071412001
3.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4.	合同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资格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提疑	投标人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2668493743@qq.com , 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0571-89988923/17621779367。（逾期不予受理）
9.	答疑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钱江新城网站（ https://www.hzyjfz.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0.	开标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7 号 16 楼会议室
11.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1、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证明材料原件。
13.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的； 4.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份数	壹正肆副，电子文档一份(U 盘封装)

1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且不分册装订，未按装订要求、不采用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16.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统一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证明材料原件统一包装密封（内含资料清单），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评审结束后，由投标人自行取回，招标人无保管义务。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原件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18.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四）授权委托人对开标标录进行签字确认，开标完毕。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	入围中标候选人	3 家。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浙价服【2009】84 号文的 <u>70</u>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的 70%，即浙价服【2009】84 号文的 <u>49</u>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6.	中标价的确定	所有中标人的各自报价为其中标价。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8.	重新招标	1、递交投标文件少于 3 家； 2、最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承担 2、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技术标内容（证明材料除外）不建议超过 50 页
3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7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1-8889768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人：韩天洪 电话：0571-89988923/17621779367 监管投诉：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纪委/0571-82928053。

第 1 部分：投标须知

一、说明

本次招标工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组织及实施。

1、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第 6 项要求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造价咨询单位；

2.3 “中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在投标书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4、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招标人将在钱江新城网站 (<https://www.hzyjtz.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投标人应认真、如实地填写投标书的内容，如弄虚作假或虚报有关数据，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及货币：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来往信件均以中文(汉语)编写；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9、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9.1 投标人“商务标”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的评分索引（格式自拟）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的声明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书；
- (5) 遵纪守法承诺书

9.2 投标人“资信标”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6) 体系认证证书
- (7) 拟参加造价咨询人员表
- (8) 企业从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 (9) 项目负责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3 投标人“技术标”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除证明材料外，技术标内容编写不建议超过 50 页)：

- (11) (格式自拟)。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10.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0.3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封装）；

10.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1 投标报价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基准，以投标折扣率报价。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11.2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交通费、资料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投标标函袋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字样；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书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

13.2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3.3 开标时须同步提交证明材料原件，以便评审专家核查，证明材料须含

内容清单，评审结束后按清单内容全数退回，由投标人自行取回，通知后未及时取回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五、开标和评标

14.1 投标人代表在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签到并按时开标。

14.2 招标人将组织 5 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异议与投诉

1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5.2、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 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

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七、定标及合同签订

16.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 2 部分：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审查,综合评分采取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分 55 分、资信分 15 分、商务 30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或提供资料该项作零分处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资格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二、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的；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2.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三、详细评审

3.1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55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投标人的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技术标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国有控股单位）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结算审核时，对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规范掌握程度进行评价和打分，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结算审核相关政策法规的熟悉程度； （2）对建设单位（项目做地主体）自行工程结算审核内控制	4-8 分

	度及流程的掌握情况； (3) 针对国有投资、国有控股及政府投资类项目，对相关工程结算审核政策、合规要求及管控流程的理解与把握情况。	
2.	对投标人单位内控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完备性进行评价和打分。请投标人重点阐述结算审计时的质量控制措施、质控重点与方法、质控体系、技术复核与管理。	4-8 分
3.	投标人内控管理制度中体现三级复核制度的，得 4 分；仅体现二级复核制度的，得 2 分；未体现或未提供复核制度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单位正式发文的管理制度，②投标截止月前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四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能体现三级复核制度的成果文件及内部复核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需加盖公章，①②缺少或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2-4 分
4.	请投标人针对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重点要素构成及编制要求； (2) 针对不同工程结算审核情形所采用的具体审核方法与复核手段； (3) 工程结算审核实施过程中的重点注意事项、与各方协调机制及具体保障措施。	4-8 分
5.	对投标人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性、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评价和打分。	2-4 分
6.	对投标人档案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和系统性进行评价和打分。	0-2 分

	证明材料：①档案管理场所图片，②投标人正式发文的档案管理制度。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需加盖公章，①②缺少或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7.	对投标人成果文件编制审核期限、误差率的相关承诺进行评价和打分	2-4 分
8.	对投标人对跟踪审计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价和打分	2-4 分
9.	对投标人从业人员廉政建设及保密制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和打分。	0-2 分
10.	对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职能部门颁发的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审核成果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或财政、审计职能部门肯定性评价的（如通报、表扬、嘉奖等类似表述）进行横向比较和打分。 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审核成果受到职能部门（财政、审计或造价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文件②相应成果文件的封面及定案表。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需加盖公章，①②缺少或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4-8 分
11.	额外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0-3 分

3.2 资信部分评审（满分 15 分）

内容	评分细则	证明材料	分值
体系认证 (1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证书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复制件。	0-1 分
团队人员	根据最低人员配备表，满足得 1	①有效的执业注册	0-2 分

配备 (2分)	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多配置一名专业人员，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书复制件，②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①②缺一不可，且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企业业绩 (7分)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金额壹仟万元（含）-伍仟万元（不含）的业绩一个得 0.2 分，伍仟万元（含）-壹亿元（不含）业绩一个得 0.5 分，壹亿元（含）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 1 分。（不含 EPC 业绩） 本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多提供 3 个业绩。	证明材料为审计或造价咨询合同及定案表复制件，业绩金额以单个工程造价审定价为准，业绩时间以定案表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0-3 分
	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 EPC 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金额伍仟万元（含）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 0.5 分。 本项最多提供 2 个业绩。		0-1 分
	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展陈类工程结算审计项目（或招标控制价编制类工程项目），金额壹仟万元（含）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提供 1 个业绩。	证明材料为审计或造价咨询合同及定案表复制件（或招标控制价复制件），业绩金额以单个工程造价审定	0-1 分

	4、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灯光类工程（纯路灯项目除外）结算审计项目（或招标控制价编制类工程项目），金额壹仟万元（含）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提供 1 个业绩	价（或招标控制价）为准，业绩时间以定案表（招标控制价封面）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0-1 分
	5、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园林景观绿化类工程结算审计项目（或招标控制价编制类工程项目），金额壹仟万元（含）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提供 1 个业绩		0-1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金额壹仟万元（含）-伍仟万元（不含）的业绩一个得 0.2 分，伍仟万元（含）-壹亿元（不含）业绩一个得 0.5 分，壹亿元（含）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 1 分。（不含 EPC 业绩）。 本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多提供 2 个业绩。	证明材料为审计或造价咨询合同及定案表复印件，业绩金额以单个工程造价审定价为准，业绩时间以定案表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合同及定案表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以合同为准。	0-2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 EPC 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金额伍仟万元（含）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 0.5 分。 本项最多提供 2 个业绩。		0-1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展陈或灯光类（纯路灯项目除外）或园林景观绿化类工程结算审计项目（或招标控制价编制类工程项目），金额壹仟万元	证明材料为审计或造价咨询合同及定案表复印件（或招标控制价复印件），业绩金额以	0-2 分

	（含）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多提供 2 个业绩。	单个工程造价审定 价（或招标控制 价）为准，业绩时 间以定案表（或招 标控制价）报告出 具时间为准；合同 及定案表（或招标 控制价）项目负责 人姓名不一致，以 合同为准。	
--	--	--	--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资格要求	1	
2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不少于 2 人	提供人员 资格可优 于本条资 格要求
		二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不少于 2 人	
3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	不少于 2 人	提供人员 资格可优 于本条资 格要求
		二级造价工程师（安装）	不少于 2 人	

备注：

- 1、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及详细评审所需要的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 2、 企业业绩可与人员业绩重复得分。
- 3、 企业业绩 1、2、3、4、5 不重复计分。
-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3 不重复计分。
- 5、 企业审核类业绩，如投标人仅完成了项目跟踪及初审，不做复审，且无法提供业主盖章定案表的，还需要提供初审报告及业主证明材料。

- 6、 造价咨询合同，如果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招标代理合同，但是合同工作内容范围明确有招标控制价编制等工程造价相关内容的，也予以认可。
- 7、 招标控制价编制类金额，以经盖章且能体现招标控制价金额的封面为准。
- 8、 招标控制价编制类时间以招标控制价封面复核时间为准。
- 9、 结算审计类技术材料证明对应定案表，招标控制价编制类技术材料证明对应经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封面。
- 10、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请按评分项顺序提供。专家评审时，每个评分项仅对投标人按顺序提供的前 N 个业绩进行评审（N 为该评分项要求的业绩数量上限），超出数量的业绩不予评审。
- 11、 团队配备人员同时具有不同专业证书，只可担任一个专业岗位，不得兼任。
- 12、 团队配备人员须提供（①有效的执业注册证书复制件，②职称证书复制件，③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①②③缺一不可，且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

准价的计算):

①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家,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

价,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 $=3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 $=3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1$;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 $=3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 $=3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1$;

第 3 部分：定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专家依据评审结果，推荐总得分前三名为入围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根据专家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同时将按入围中标候选人的各自报价作为本次入围的中标价。

总得分排名出现并列时，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人的资信分仍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 4 部分：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杭州市钱江新城 2026-2028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入围项目，具体入围期限为三年。包括钱江新城范围内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新产生的初审转终审项目结算造价审核及新项目的跟审，其中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单个项目造价咨询费超过文件规定限额以上的不在入围单位实施范围内，将另行单独招标确定造价咨询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 2026-2028 年度工程结算造价审核项目，包括不限于下列项目（最终委托的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工作任务委派单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服务类型
1.	杭州市钱江新城核心区灯光更新改造工程	初审、复审
2.	杭州市钱江新城核心区有机更新项目	复审
3.	钱塘江博物馆装修展陈项目	初审、复审
4.	零星工程	初审或一次性终审
5.	零星维修工程	初审或一次性终审

二、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详细说明如何保证项目的审核质量，有书面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在仲裁机构复审时，无原则过错，并对审核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在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中，确保招标人无法律过错。

初审：初审结果与终审结果差异在 5%以内基本费计费率上浮 10%，差异在 5-8%的基本费按基准费率计费，差异超过 8%的基本费下浮 10%计取，差异在 12%以上的，基本费及效益费均下浮 20%计取，差异特别严重的（超过 25%）则清除出库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终审：报告经审计机关、司法鉴定等权威机关复审误差率应不超过 3%，如果超过 3%则清除出库。

跟踪审计：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履行职责，如果因跟踪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影响工程及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则按照扣除 20%至全部服务酬金作为投标人违约的违约金处罚并清除出库。

三、审核进度要求

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间从资料接收到资料交回 30-60 天内完成，具体时间根据项目情况以实际委托的工作任务委派单的要求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应在项目计费考核时提供甲方确认的书面材料。特殊项目及特殊情况可预先约定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

四、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总入围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具体项目服务期：按招标人实际委托的工作任务委派单的内容及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并按要求出具项目审核报告。具体工程以实际委托的工作任务委派单为准。

五、报价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相应标准的 70%为上限（报价不得超出该上限），超出该上限的商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的 70%。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六、咨询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1、造价咨询服务费收取如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 标准 [浙价服（2009）84 号]》相应标准及中标折扣率计算，其中工程结算审核项目追加费用以超过 5%以外的净核减额为收费基数；每件咨询服务费合同按投标口径计算结果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咨询服务费含投标人完成受托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用、交通费用、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

上述费用均包括在咨询服务费中。

2、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委托任务发生的业务收费，包括结算审核的核减追加费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终审报告审核通过后付 80%，余款六个月无问题付清。

(2) 摇号产生的项目跟审，本身不发生费用，最后按提供跟审的服务结果，即结算审核进行收费。

3、工程过程咨询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 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2) 直接委托迁改（移）类项目的预（结）算审核；

(3) 工程变更（索赔）的费用审核；

(4) 对投标文件商务报价进行分析，分析合理性，对异常报价可能涉及后期变更事项提出意见；

(5) 过程计量的审核；

(6) 无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调查、询价和价格分析，为无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签证做好基础工作；

(7)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服务事项。

4、协助招标人进行必要的合理化建议及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全程参与政府审计时的配合解释工作（如需）。

若委托的结算项目进入司法诉讼或仲裁，协助招标人做好相关造价审核的咨询服务。

5、造价咨询服务费每项目仅支付一次，如因图纸调整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及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反复审核或各类原因导致结算调整等，招标人均只支付一次项目费用。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不再继续的项目，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超过项目正常完成金额。

6、对于分配的任何项目，中标人都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根据延误的工作事项，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在服务费中扣除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于年度考核时扣分；同时若分配项目达到三次未能按时完成，则招标人有权暂停分配项目三个月并扣分。

- 7、招标人分派的任何项目，均需由中标人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参与，除招标人明确要求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有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在 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扣分。
- 8、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招标人委派的各类业务，如果出现拒绝承接项目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暂停分配项目三个月并扣分。
- 9、中标人不得收取第三人任何形式的报酬和礼金，如经招标人发现查实，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本工程的咨询费不予支付。违反廉政要求的则直接清除出库。
- 10、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违反咨询合同条款，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从投标人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中扣除 20%作为投标人违约的违约金处罚。
- 11、本合同按照项目分配，在合同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任务情况，从中标入围单位中抽签选择咨询单位并发放工作任务委派单。委派单约定的服务时间以项目时间为准，不受主合同服务期限限制（委派单形式后附）。

钱江新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工作任务委派单

_____（协审单位）：

_____（甲方审计协调人）：

_____合同 ____（审计类型）审计任务委派如下，请予以执行：

该工程合同价为____，送审价为____元，要求结算完成时间为_____，请按照钱江新城以及审计局的质量、进度、廉洁要求及时完成结算。

审价处（签章）：

时间：

协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审计协调人：

联系电话：

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审计资料管理员：

联系电话：

施工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计资料接收时间：

接收人（签字）：

移交人（签字）：

审计完成时间：

审定价：

审计资料回收时间：

回收人（签字）：

移交人（签字）：

本任务单发出时及资料回收时均需填写，均一式三份，协审单位、甲方审计协调人、甲方审计资料管理员各一份。

第 5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三、投标书

附件四、拟参加造价咨询人员表

附件五、企业从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附件七、遵纪守法承诺书

附件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注册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
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愿意参加本次_____招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其它资格文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职务：

传真：

技术负责人：

邮编：

电话：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投 标 书

致：_____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经研究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以本投标书向贵方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经研究我公司报价为：浙价服【2009】84号相应标准的_____%，本次招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同意如项目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据此签订合同。

3、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本投标文件自递交贵方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参加造价咨询人员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序号	人员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注：序号 1 为本项目负责人。以上所有人员应附项目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五

企业从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1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金额	日期	备注	页码	自评分
房屋建筑工程							
1.							/
2.							
3.							
EPC 工程							
4.							/
5.							
展陈类工程							
6.							/
灯光类工程（纯路灯项目除外）							
7.							/
园林景观绿化类							
8.							/

注：本表格可以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扩展和修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投标日期：2026 年 月 日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金额	日期	备注	页码	自评分
房屋建筑工程							
1.							/
2.							
EPC 工程							
3.							/
4.							
展陈类工程、灯光类工程（纯路灯项目除外）、园林景观绿化类							
5.							/
6.							

注：本表格可以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扩展和修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投标日期：2026 年 月 日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七：

遵纪守法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无违反执业准则、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

如查实有异，将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 6 部分

杭州市钱江新城 2026-2028 年度 结算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钱江新城工程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库更新事项通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按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的范围

杭州市钱江新城 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9 年 x 月 x 日零星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新产生的初转终项目结算造价审核及新项目的跟审（除大型项目外）。具体工程以实际委托的工作任务委派单为准。

二、委托协审服务时间

协议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9 年 x 月 x 日实际委托的钱江新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工作任务委派单至工程审计完成为止。甲方将视工程结算审核的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合同的执行。

三、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与上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
- 2、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四、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入围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不得提出招标文件中的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2、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3、对所出具的咨询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审计误差率应控制在乙方的投标承诺之内。

- 4、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 5、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 6、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 7、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8、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审核进度要求

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从资料接收到资料交回 30-60 天 内完成，具体时间根据项目情况以实际委托的工作任务委派单的要求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应在项目计费考核时提供甲方确认的书面材料。特殊项目及特殊情况可预先约定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

六、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相应标准及乙方报价的折扣率 计算。

备注：1）工程结算的基本收费以单个合同为单位，采用分段累进计算；工程结算审核项目追加费用以超过 5% 以外的净核减额为收费基数。2）每件咨询服务费合同按报价口径计算结果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3）审核服务费含投标人完成受托项目审核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用、交通费用、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上述费用均包括在审核服务费中。

2、支付方式：

（1）委托任务发生的业务收费，包括结算审核的核减追加费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终审报告审核通过后付 80%，余款六个月无问题付清。

（2）摇号产生的项目跟审，本身不发生费用，最后按提供跟审的服务结果，即结算审核进行收费。

七、技术成果

乙方在完成审核工作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 六 份，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 1、审核说明：对工程结算的核增核减情况、原因予以说明，审定造价与合同造价的对比分析说明，并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建议等进行阐述；
- 2、定案表（经甲方及第三方认可）；
- 3、工程结算审核明细表；
- 4、工程量计算底稿，以及重新调价的应提供组价分析单；
- 5、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电子版（软件版）；
- 6、其他有关文件成果。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根据延误的工作事项，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于年度考核时扣分；同时若分配项目达到三次未能按时完成，则甲方有权暂停分配项目三个月并扣分。

2、属初审项目的，初审结果与终审结果差异在 5%以内基本费计费率上浮 10%，差异在 5-8%的基本费按基准费率计费，差异超过 8%的基本费下浮 10%计取，差异在 12%以上的，基本费及效益费均下浮 20%计取，差异特别严重的（超过 25%）则清除出库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属终审项目的，终审报告经审计机关、司法鉴定等权威机关复审误差率应不超过 3%，如果超过 3%则清除出库。

4、跟踪审计：应根据甲方的跟踪审计要求履行职责，如果因跟踪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影响工程及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按照扣除 20%至全部服务酬金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处罚并清除出库。

5、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咨询合同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从投标人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中扣除 20%作为投标人违约的违约金处罚。

6、乙方不得收取第三人任何形式的报酬和礼金，如经甲方发现查实，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本工程的咨询费不予支付。违反廉政要求的则直接清除出库。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委派的各类业务，如果出现拒绝承接项目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分配项目三个月并扣分。

8、违反合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的甲方可采用轮空直至清除出库的措施。

9、甲方分派的任何项目，均需由乙方投标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参与，除甲方明确要求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有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扣分。实际审核业务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人员，如需变更需提前报请甲方同意。

10、严禁业务转包，如发生转包情况，则清除出库且不支付该项业务的任何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无效者，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答疑及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管委会、杭州市、浙江省及国家关于审计的有关规定。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电话：8889976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拟派审计人员一览表